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先河环保拟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先河环保于 2010年 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 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共募集资金 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9.6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0.33 万元，超募资金为 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先河环保累计使用超募资金9,3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33,373.49万元。历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1日，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8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2、2011年5月19日，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先河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国家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环保投资，预计未来市场将继续增加。为了应对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将会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

为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销售及推广等方面的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由于政府采购付款方式的变化，预付减少，公司回款周期加长，2011年末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523万元，将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2年3月30日，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兴业证券对先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先河环保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先河环保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先河环保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先河环保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先河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李春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